

证券代码：600271

证券简称：航天信息

编号：2020-048

转债代码：110031

转债简称：航信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0031

转股简称：航信转股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注销原因：

1、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包括职务变动和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，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，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

2、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，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、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，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%，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，公司应将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●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

回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注销股份数量（股）	注销日期
4,648,420	4,648,420	2020年12月16日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2020年6月3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注销464.84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，自2020年6月4日起45日内，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(一)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1、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包括职务变动和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，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，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

2、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，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、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，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%，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，公司应将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(二)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因个人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及异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6 人，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.14 万股；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，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1.702 万股；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4.842 万股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航天信息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。

(三) 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)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(账户号码: B883212906), 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,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注销,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证券类别	变更前数量	变更数量	变更后数量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852,849,045	0	1,852,849,045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4,648,420	-4,648,420	0
股份合计	1,857,497,465	-4,648,420	1,852,849,045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说明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

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，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，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回购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；航天信息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4日